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征夫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7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做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召开8次，以通讯方式召开5次。期间，本人因工作原因，曾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一是2017年3月间，本人作为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公司安排的会期冲突。二是2017年5月，本人因公出差，与公司安排的会期冲突。除此之外，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本人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每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

题，本人均认真履行了审议职责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进行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本人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同时，对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多方了解，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审议意见或作出决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较为规范。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7年履职情况如下：

1.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会议1次，结合旅游行业薪酬水平，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标准，经过审慎研究，提出了2017年度受薪董事、高管薪酬的发放标准。

2. 在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专业会议5次。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总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总结、内部审计报告和下季度工作计划，指导了内审部的工作；在年度审计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两次见面沟通与一次电话沟通，讨论了年度审计中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3. 在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专业会议4次，分别对公司董事长、

总裁、高管和首席的提名进行了审核与决议，2017年3月公司顺利实施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2017年6月原董事长刘丹军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卢胜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2017年9月聘任原副总裁张泉为首席运营官、聘任原副总裁邓勇为首席技术官，在上述过程中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四、与公司董、监、高、内审部、会计师等沟通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上多次与其他董事、列席会议的监事及高管进行了工作交流，对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核查；

2. 报告期内，本人三次就公司年审事项与公司高管、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2017年10月16日，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交流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应当关注的问题，并听取了管理层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2018年2月10日，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其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第二次见面沟通，进一步了解年审情况，并就审计中有关问题交换了意见。2018年3月14日，本人因工作原因，没有出席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第三次见面交流会，但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3.9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3.1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5.1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5.1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17.6.2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8.24	独立董事关于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7.8.2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8.2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9	2017.8.2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7.8.24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7.9.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7.9.30	独立董事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对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增资控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7.12.2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7.12.2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5	2017.12.2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六、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提

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合法有效，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我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作用，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联系方式：z0808zf@126.com

独立董事：_____

朱征夫

2018 年 3 月 14 日